

四川省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可燃气体探测器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6 只	3 只	3 只
2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6 只	3 只	3 只
3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6 只	3 只	3 只

2 检验依据

表 2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 2-2019
2	方位试验	GB 15322. 2-2019
3	绝缘电阻试验	GB 15322. 2-2019
4	电气强度试验	GB 15322. 2-2019
5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不适用于仅以电池供电的试样）	GB 15322. 2-2019
6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 2-2019
7	跌落试验	GB 15322. 2-2019

表 3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 1-2019
2	量程指示偏差试验 ^a	GB 15322. 1-2019
3	响应时间试验	GB 15322. 1-2019
4	方位试验	GB 15322. 1-2019
5	高速气流试验	GB 15322. 1-2019
6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 1-2019

注：a 标项目适用于有浓度显示功能的试样。

表 4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3-2019
2	量程指示偏差试验 ^a	GB 15322.3-2019
3	响应时间试验	GB 15322.3-2019
4	方位试验	GB 15322.3-2019
5	高速气流试验	GB 15322.3-2019
6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3-2019
注：a 标项目适用于有浓度显示功能的试样。		

- 注：1. 表 2-4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322.1-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1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3-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3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四川省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SCSG-ZY-448-2023）及《四川省工业及商业用途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SCSG-ZY-441-2023）。